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2場)

一、事由：興辦「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六樓禮堂。

四、主持人：周課長文鴻

記錄人：蔡孟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

本工程範圍分兩部分，北段自中芸國中至西溪抽水站，長度約300公尺；南段自西汕路214巷至爐濟殿公園約1040公尺。海堤區域景觀改善示意圖詳如現場簡報，請各位參看。

(三) 本局資產課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預計民國111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

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東汕里長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東汕里外環道路要作到汕尾漁港，請不要只做到爐濟殿公園北側，南側只有 200 米，這樣才順暢，車輛才會通順，請上級思考，一定要做到爐濟殿南側 200 米到汕尾漁港，這樣才能圓滿，地方才會繁榮。

本局現場回答：爐濟殿南側到汕尾漁港範圍涉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管汕尾漁港港區範圍。相關意見會代轉高雄市政府一併考量妥處。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

意見 1：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案用地範圍倘有使用國有土地需要，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以符法制。

本局回答：本局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三) 台灣糖業(股)公司高雄區處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配合本公司目前土地採「只租不售」原則，建請先評估以租用方式取得用地，如不可行，始以用徵購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考量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原則，本局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十一、本(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西溪段堤後道路有私人土地，是否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為公告海堤區域內，台端所述堤後道路非屬公告海堤區域內，亦非屬本次工程範圍，故無法納入用地範圍一併徵收。日後工程用地徵收後，如有徵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高雄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另本案用地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

意見 1：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提供書面意見如下：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案用地範圍倘有使用國有土地需要，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以符法制。

本局回答：本局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西溪里、東汕里及西汕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分兩部分，北段自中芸國中至西溪抽水站，長度約 300 公尺；南段自西山路 214 巷至爐濟殿公園約 1040 公尺，坐落林園區西溪里、東汕里及西汕里，依據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林園辦公處 111 年度 3 月份統計資料，上開各里人口數合計為 5,625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7 筆，面積約 0.77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6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劃設海堤專區用地使用之土地辦理，完工後可改善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有助於該地區防災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改善居家環境。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需訂定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土地係為海岸防護工程興建之用，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有助本區域城鄉風貌整體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及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需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海堤專區用地使用，並無耕地，周邊為住宅區，不影響農業生產，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在防災安全及海岸休憩品質提昇後，可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並提升魚貨之產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無財政排擠之情事。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週遭有漁業生產，可配合海洋局輔導遷移至鄰近公有地，減少漁業損失。另週遭並無農林牧產業鏈，故對其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完成後，除提升海岸防護安全、生態景觀及漁業發展外，可延續前期已完成之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達到整體海岸環境復育之目標。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將以建置海堤強化及興建(含養殖管線收納)改善景觀環境為目標，並延續前期的海岸空間，以豐富林園海岸自然景觀風貌層次。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永續發展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執行過程，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災工程計畫及良好環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考量濱海地區生態環境較為敏感脆弱，活動空間使用以減量概念，設置海堤強化及興建(含養殖管線收納)改善景觀環境等功能。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林園濱海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外，並結合環境營造創造豐富且多元之休憩空間，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之推動符合都市計畫規劃目標，完工後可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亦可保護林園濱海地區居民，提升生產力並帶動經濟發展，有效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指導，本案將朝向減緩災害破壞程度，因應環境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改善海岸環境景觀復育，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提升防災能力，確保公共設施及生活品質，營造永續發展之城鄉空間。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劃定之海堤專區用地範圍，期以最少徵收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到海岸防護及環境改善目標，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各項評估分析，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堤防改善工程完成後，能有效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提升海岸生態保育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2) 符合都市計畫劃設為海堤專區用地使用目標，亦可將公有土地之利用效益回饋於地區居民及市民，提升土地使用價值。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4)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5)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2. 必要性： <p>林園海岸自西溪抽水站至爐濟殿公園間海堤老舊且長期侵蝕嚴重，依歷年海岸災害及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下，易受颱風等災害造成既有海堤掏空，需加強海岸防護，以保護堤後約 5,648 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具有必要性。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防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所需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海堤專區用地使用，本計畫考量以海堤強化方式，增加海堤重量及寬度，保護人民財產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具有其適當性。</p> 4. 合法性：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海岸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所需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為海堤專用區用地使用。</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訂於111年4月15日上午10時辦理「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案用地範圍倘有使用國有土地需要，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以符法制。

聯絡人陳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及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第2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黃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07-

三、連絡住址：

四、時 間：111年4月15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	西邊段堤後道路有形人工地，是否 一條徵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